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有關銷售電訊產品及提供有線及無線寬帶服務業務分部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財務報告（「第三季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將與中期報告及第三季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銷售本公司電訊產品及提供有線及無線寬帶服務業務分部（「電訊分部」）之季度表現之進一步資料。

就電訊分部而言，第二季度營業額相較第一季度錄得上升主要是因為源自銷售電訊產品（如電子常務網絡平台及移動互聯網）以及相關服務之營業額所致。上述產品銷售及服務並非智朗集團的核心業務（即高溫超導過濾解決方案銷售業務），因此未能給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由於本公司於第三季度期間並無自銷售上述設備及其相關服務產生類似的收入，加上該分部表現繼續受到如高溫超導濾波器供應短缺及本集團中國主要電訊運營商的採購政策變動等因素影響，故第三季度營業額相較第二季度錄得大幅下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鴻榮先生（主席）、Theo EDE先生、胡楊俊先生及張新宇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宋俊德教授及陳呂軍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